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发生了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决定从谨慎性出发，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的关联交易。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经出席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泓翔润丰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不超过 5,000 万元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320.21

注：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系泓翔润丰越南全资子公司。

（三）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商品	泓翔润丰	家居用品	-	1,189.17
采购商品	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家居用品	7,372.75	202.71
出售商品	泓翔润丰	家居用品材料	30.21	-
出售商品	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出售设备、模具及配件等	109.02	1,184.39
出售商品	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家居用品材料	261.56	87.64
提供劳务	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技术服务费	7.95	-
关联租赁	泓翔润丰	房产租赁	-	0.66
合计			7,781.49	2,664.57

（四）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和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C88C6U6K

3、法定代表人：胡萱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1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D座210-2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萱	4050.00	81%
赵达虹	800.00	16%
邓达杰	150.00	3%
合计	5,000.00	100%

10、泓翔润丰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9.55	9,251.22
负债总额	5,375.83	5,401.91
净资产	2,393.72	3,849.31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42.11	1,897.77
营业利润	-1,793.23	-1,210.24
净利润	-1,440.27	-1,1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9	-2,026.66

11、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熊之外甥胡王康于 2024 年 6 月前为泓翔润丰股东；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泓翔润丰经营决策；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与泓翔润丰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12、履约能力分析：泓翔润丰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双方过往交易正常结算、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询，泓翔润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

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泓翔润丰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与泓翔润丰之间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与泓翔润丰之间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与泓翔润丰之间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准确识别和认定关联方，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